【附件二十一】臺北市第58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表揚優良指導教師獎勵申請表

臺北市第58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表揚優良指導教師獎勵申請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人姓名 |  | 性別□男 □女 | 照片黏貼處（請黏貼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一張） |
| 服務狀況 | * 在職教師
* 退休教師
* 待業中
 | （原/最近）服務學校 |  |
| 聯絡地址 |  |
| 聯絡電話 | （H）（O） | 身分證統一編號 |  |
| 申請獎勵條件（請勾選） | □指導學生參加本市科展並獲佳作以上獎勵累計滿3屆。□指導學生參加本市科展並獲佳作以上獎勵累計滿5屆。□指導學生參加本市科展並獲佳作以上獎勵累計滿10屆。□指導學生參加本市科展並獲佳作以上獎勵累計滿15屆。□指導學生參加本市科展並獲佳作以上獎勵累計滿20屆。 |
| 申請基本資料 | 指導屆別 | 指導作品得獎名次 | 佐 證 資 料 | 備 註 |
| 第 屆 |  |  | 佐證資料請檢附獎狀影本、敘獎令影本或其他可資證明之文件。（佐證資料需加蓋原學校「與正本相符」章及承辦人職章）。\*原學校定義：對於現職教師，原學校指的是現職學校；對於退休教師，原學校指的是退休前最後一間任職學校；待業中教師，原學校指的是最近一次任職的學校。 |
| 第 屆 |  |  |
| 第 屆 |  |  |
| 第 屆 |  |  |
| 第 屆 |  |  |
| 第 屆 |  |  |
| 第 屆 |  |  |
| 第 屆 |  |  |
| 第 屆 |  |  |
| 第 屆 |  |  |
| 第 屆 |  |  |
| 第 屆 |  |  |
| 第 屆 |  |  |
| 第 屆 |  |  |
| 第 屆 |  |  |
| 第 屆 |  |  |
| 第 屆 |  |  |
| 第 屆 |  |  |
| 第 屆 |  |  |
| 第 屆 |  |  |

申請人簽名： 學校單位主管： 校長：

申 請 日期： 年 月 日

註：1.表格不足可自行影印使用

 2.佐證資料請依填寫順序裝訂成冊